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010,000港元增加約16.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9,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7,5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服務成本上升。
- 2) 員工成本、折舊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升。
- 3) 員工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增加導致銷售開支上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62,630</b>	50,432	<b>160,495</b>	138,012
服務成本		<b>(40,009)</b>	(31,155)	<b>(110,070)</b>	(84,643)
毛利		<b>22,621</b>	19,277	<b>50,425</b>	53,36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b>1,126</b>	626	<b>2,821</b>	1,782
銷售開支		<b>(7,249)</b>	(5,922)	<b>(21,837)</b>	(18,107)
行政開支		<b>(16,491)</b>	(15,301)	<b>(50,226)</b>	(43,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6)</b>	181	<b>(82)</b>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b>-</b>	-	<b>-</b>	(273)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b>(182)</b>	(151)	<b>(849)</b>	(246)
除稅前虧損		<b>(181)</b>	(1,290)	<b>(19,748)</b>	(7,186)
所得稅開支	6	<b>370</b>	(396)	<b>-</b>	(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	<b>189</b>	(1,686)	<b>(19,748)</b>	(7,582)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b>(129)</b>	-	<b>(178)</b>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707)</b>	600	<b>(1,741)</b>	6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b>	290	<b>1,074</b>	8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851)</b>	890	<b>(845)</b>	1,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62)</b>	(796)	<b>(20,593)</b>	(6,09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01</b>	(0.10)	<b>(1.18)</b>	(0.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5,045	195	(862)	46,657	(49,836)	96,430
期間虧損	-	-	-	-	-	-	(19,748)	(19,7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741)	-	-	-	(1,741)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	-	(178)	-	-	-	(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4	-	-	1,07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19)	1,074	-	(19,748)	(20,5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5,045)	-	-	-	5,0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1,724)	212	46,657	(64,539)	75,837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期間虧損	-	-	-	-	-	-	(7,582)	(7,58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65	-	-	-	6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21	-	-	82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55	821	-	(7,582)	(6,0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2	-	-	-	-	532
已失效購股權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5,045</u>	<u>665</u>	<u>(1,495)</u>	<u>46,657</u>	<u>(28,529)</u>	<u>117,574</u>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公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佈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2,033	21,651	61,030	62,117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9,336	11,475	23,497	31,284
創意及科技服務	31,261	17,306	75,968	44,611
	<u>62,630</u>	<u>50,432</u>	<u>160,495</u>	<u>138,012</u>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12	15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股息	65	109	293	20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	(77)	(142)	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8	168	829	168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4	78	102	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6	209	778	66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	-	144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33	-	733	-
雜項收入	35	129	84	430
	<u>1,126</u>	<u>626</u>	<u>2,821</u>	<u>1,782</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	396	-	396
	<u>(370)</u>	<u>396</u>	<u>-</u>	<u>396</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	-
遞延稅項	-	-	-	-
	<u>(370)</u>	<u>396</u>	<u>-</u>	<u>39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企業則按統一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940	2,758	15,319	11,72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140	20,886	58,438	54,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15	641	1,906	1,865
員工成本總額	<u>24,695</u>	<u>24,285</u>	<u>75,663</u>	<u>68,196</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3)	(51)	(144)	(51)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5	11	18	11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4	19	70	19
	<u>(14)</u>	<u>(21)</u>	<u>(56)</u>	<u>(21)</u>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	758	2,485	2,111
投資物業折舊	192	-	5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139	-	5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183	-	1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	(399)	1,566	(49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1,932</u>	<u>1,889</u>	<u>5,967</u>	<u>6,290</u>

\* 計入行政開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期內虧損	<u>189</u>	<u>(1,686)</u>	<u>(19,748)</u>	<u>(7,58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場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客戶對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普遍認同數字平台推廣乃大趨勢，主要由於網絡使用率越來越高，要接觸目標客群，必然要將數字平台包括在推廣方案內。另一方面，數字營銷能配合大數據\*的支持，客戶能從預算估計曝光率之餘，亦能得到其他重要資料，例如銷售額之變動及目標客戶的喜好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有助本集團為其度身訂做更迎合我們客群需要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達致推廣目標。

客戶對我們創新的數字營銷方案更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尤其突出。本集團於近期案例中採用創新技術，如面部表情及唇部辨認功能，以及線上「chatbot」功能。未來，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將為另一具備潛力加入推廣活動的新技術。我們會加快發展步伐，以於市場搶佔先機，為客戶訂做更具創意的推廣活動。

展望未來，數字營銷市場具備不少上升動力。新媒體及平台湧現，令企業改變向目標客群傳遞訊息的策略。我們預見數字廣告開支於未來數年有超越傳統廣告的趨勢，因此，本集團認為以科技主導的推廣項目的成功有望進一步推動數字營銷市場的整體發展，未來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業務，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總收益。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010,000港元增加約16.30%至期間約160,50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

於期間，(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6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2,1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01%)；(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2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6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67%)；(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75,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6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32%)。

整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入的升幅超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的跌幅。由於中國市場對綜合數字營銷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於期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大幅增長約70.29%。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80,000港元增加約58.30%至期內約2,820,000港元，主要來自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的收益增加。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110,000港元增加約20.60%至期內約21,84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690,000港元增加約14.97%至期內約50,2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相關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ii)折舊；及(iii)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0,000港元下降至期內的零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9,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8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i)持至到期投資約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0,000港元)，包括一隻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隻)；(ii)持作買賣投資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0,000港元)，包括六隻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隻)；(iii)可供出售投資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50,000港元)，包括十一隻投資基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隻)及兩隻未上市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隻)；及(iv)投資物業約30,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20,000港元)，包括位於香港的九個車位及三處物業(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十個車位及一處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 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 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 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均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